

天津鹏翎胶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历史股权纠纷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津鹏翎胶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自2014年6月30日至2014年10月8日,陆续收到26名原告对本公司关于历史股权纠纷的《民事起诉状》等资料。详细内容请见2014年10月9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历史股权纠纷诉讼事项的公告》(公告编码:2014-079号)。

2014年12月22日,公司一次性收到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一审法院”)对2014年6月-10月张庆文等26名原告对本公司提起26起民事诉讼作出的一审判决书。一审法院驳回了26名原告的全部诉讼请求。详细内容请见2014年12月22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历史股权纠纷诉讼事项的公告》(公告编码:2014-087号)。

2015年01月16日,公司收到27名自然人对本公司关于历史股权纠纷的民事上诉状。为了便于投资者了解该诉讼事项对本公司的影响情况,本公司对该诉讼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民事上诉状基本情况

本公司于2015年01月16日收到天津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薛建白、刘元发、刘世江、刘世柱、薛崇娟、王志田、杜文霞、刘世辉、刘祥平、张庆文、韩木春、韩月岐、贾炳礼、刘世章、王金香、张丽华、刘明珍、刘元翠、张庆华、王霞、王美玲、张庆富、韩孝林、王同年、张忠发、张忠会、吴长兰等27名自然人的民事上诉状。

二、有关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一)薛建白、刘元发、刘世江、刘世柱、薛崇娟、王志田、杜文霞等7名自然人的上诉状

1、上诉人:薛建白、刘元发、刘世江、刘世柱、薛崇娟、王志田、杜文霞

被上诉人：天津鹏翎胶管股份有限公司

2、上诉请求

(1) 依法撤销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法院(2014)滨民初字第888、1393、1394、1395、1396、894、894号民事判决书；

(2) 支持上述人在一审中的诉讼请求

(3) 一审及二审诉讼费用由被上诉人承担。

(二) 张忠会、吴长兰、张忠发等3名自然人的民事上诉状

1、上诉人张忠发、张忠会、吴长兰

被上诉人：天津鹏翎胶管股份有限公司

2、上诉请求

(1) 依法撤销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法院(2014)滨民初字第1340、1341、1342号民事判决书；

(2) 请求贵院依法判令被上诉人依法确认上诉人的股东资格，并依法向上诉人签发出资证明书、置备股东名称；

(3) 请求贵院依法判令被上诉人将上诉人的姓名向公司登记机关依法登记

(4) 本案一审及二审诉讼费用均由被上诉人承担。

(三) 刘世辉、刘祥平、张庆文、韩木春、韩月岐、贾炳礼、刘世章、王金香、张丽华、刘明珍、刘元翠、张庆华、王霞、王美玲、张庆富、韩孝林、王同年等17名自然人的民事上诉状。

1、上诉人：刘世辉、刘祥平、张庆文、韩木春、韩月岐、贾炳礼、刘世章、王金香、张丽华、刘明珍、刘元翠、张庆华、王霞、王美玲、张庆富、韩孝林、王同年。

被上诉人：天津鹏翎胶管股份有限公司

2、上诉请求

(1) 依法撤销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法院(2014)滨民初字第882、883、884、885、886、887、889、890、891、892、893、895、896、897、898、899、900号民事判决书，发回重审；

(2) 依法判令被上诉人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

三、公司关于本次诉讼的说明

(一) 关于公司历史股权的变动情况

具体情况可参阅本公司于2014年1月7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申报文件《关于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的说明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意见》和《北京市观韬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上述文件对中塘村委会权益退出、量化及后期股权规范工作进行了详细的说明。

(二) 公司关于本次诉讼的意见

经逐一核查历史文件, 本公司认为, 本次诉讼中的27名上诉人主张集体资产量化股权或主张股东资格恢复的诉讼请求证据不足, 与事实不符。详细内容请见2014年10月9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历史股权纠纷诉讼事项的公告》(公告编码: 2014-079号)。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根据公司于2014年10月9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历史股权纠纷诉讼事项的公告》(公告编码: 2014-079号), 本次诉讼不会对本公司本期和期后利润造成影响。

公司将就本次诉讼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简要说明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公告之日, 本公司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及仲裁事项。

六、备查文件

薛建白、刘元发、刘世江、刘世柱、薛崇娟、王志田、杜文霞、刘世辉、刘祥平、张庆文、韩木春、韩月岐、贾炳礼、刘世章、王金香、张丽华、刘明珍、刘元翠、张庆华、王霞、王美玲、张庆富、韩孝林、王同年、张忠发、张忠会、吴长兰等27人的《民事上诉状》或《上诉状》。

特此公告。

天津鹏翎胶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01月16日